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請人 培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張春蘭

代理人 夏錫中

相對人 華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添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換檢查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敬茹會計師派任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選派余文彬會計師隸屬余文彬會計師事務所，地址：高雄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十二樓之二，電話：(00) 00000

00號V，為相對人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至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業務

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前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民國105年度聲更(一)字第3號裁定選派黃敬茹會計師檢查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然黃敬茹會計師迄未向相對人執行檢查業務以踐行股東檢查權，顯有難於勝任之情事，爰聲請更換檢查人，以維股東權利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聲請更換檢查人，然前提問題仍在其聲請選派檢查人是否合法。聲請人對其持股數有爭執，卻不思提起民事訴訟解決爭議，反聲請對相對人查帳，顯見其聲請之真意非在保障其股東權益，而是另圖阻撓公司運作。又聲請人雖持有相對人股份189,000股(占21%)，然該股權本由訴外人夏華所實際管理，聲請人於夏華過世後，始實際享有股權。相對人未曾拒絕、阻礙聲請人查詢公司經營狀況，反觀聲請人從未要求相對人提供資料，甚至拒絕參加105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會，聲請人本可透過出席股東會，依法檢閱相關會計表冊資料，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，惟其不但拒

01 絕出席，更要求相對人不得召開股東常會，又在開完股東常
02 會之翌日即具狀聲請選派檢查人，顯屬權利濫用，且其無端
03 指控相對人未按比例分派股利、虛增費用支出、隱匿真實收
04 支狀況云云，毫無客觀事證，已造成相對人商譽受損等語。

05 三、按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，得聲
06 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公司法
07 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關於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，
08 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之股東之要
09 件，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
10 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固僅就檢查人之
11 選派，予以規範。惟檢查人進行公司業務等檢查時，如有難
12 於勝任之情事發生時，基於檢查人係為踐行股東檢查權而存
13 在之法理，自應賦予原聲請股東得聲請法院解任或更換檢查
14 人之權限。再聲請變更原選派裁定之檢查人，實質上係將原
15 檢查人解任，並重新選任檢查人。

16 四、經查：

17 (一)相對人自101年12月25日迄今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900,000
18 股，而聲請人自101年12月25日迄今持股均未低於已發行股
19 份總數3%即27,000股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
20 基本資料、101年12月25日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單、105年
21 度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在卷可稽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之
22 持股總數雖有爭執，但仍承認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
23 189,000股，持股比例達21%之事實，故聲請人乃繼續1年
24 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，至堪認
25 定，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
26 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要件。本院前已於
27 106年3月27日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以105年度聲更(一)字第3
28 號裁定選派黃敬茹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
29 及財產情形，但黃敬茹會計師迄未執行檢查業務一情，業經
30 聲請人陳明在卷，而黃敬茹會計師亦具狀陳報：選派期間因
31 會計事務繁重，無暇執行檢查權，懇請免除檢查人職務，另

選派檢查人等語。審酌本院裁定至今已逾2年，黃敬茹會計師皆未執行檢查權，且已無續任檢查人之意願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從而聲請人聲請更換檢查人（即解任現任檢查人及選派新任檢查人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關於重新選派之檢查人人選，聲請人就檢查之目的、動機，已表示：因發現相對人之帳目有編列發放股利予聲請人，但實際上沒有匯款給聲請人，有寄支票給聲請人法定代理人，但金額與帳目不合，從99年開始就有問題，才想檢查相對人99年度至今之財務資料等語。本院審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，涉及專業之帳務問題，仍以選任會計師擔任較為適當。經函請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任之人選後，該公會推薦余文彬會計師，並表示余文彬會計師有擔任本件檢查人之意願，有該公會108年9月30日函文可憑，又依該公會提供之簡歷，可知余文彬會計師之學歷為成功大學會計系、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，現職為會計師、大學講師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及法規委員會、會計及審計專務委員會之委員，並有公司財務經理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師等經歷，以其學識、經歷及專長，應足以勝任本件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，故選派余文彬會計師（隸屬余文彬會計師事務所，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2，電話：00-000-0000）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99至108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五、檢查人之報酬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前段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六、相對人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帳簿、表冊供檢查，如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、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解任檢查人部分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關於選派檢查人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威志